

合同编号: BS-LJBGQ-CS

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 保山市大型灌区管理中心

乙方: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2025年02月12日，经保山市大型灌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组织公开招标，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成为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人（中
标 通 知 书 编 号 : ZYZB(A) 招 -01-20250102G，招 标 编 号 :
GC530500202500011001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勘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工程地址：云南省保山市，具体涉及保山市隆阳区、施甸县和龙陵县

工程名称：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
察设计

工程规模：大型水利工程（大型灌区工程）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02年1月7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本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

2.2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2.3 初步设计依据《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意见开展工作。

2.4 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依据《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审批意见开展工作。

2.5 相关专题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其审批意见开展工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顺序来判断:

3.1 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专用合同条款;

3.5 通用合同条款;

3.6 招标文件;

3.7 其他有关补充函和文件等。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以下:

(1) 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工作及本阶段涉及专题报告编报(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征

地移民安置报告等)、施工期派驻现场设代服务。

(2) 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及验收工作。

第五条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及时间

5.1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及高标准要求, 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

(1) 初步设计阶段: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提供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分批提供相关设计文件,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为止; 其中,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满足施工需求的第一批施工图纸。在实施过程中若政策变化, 需提前提供施工图, 乙方无条件配合。

第六条 各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事项

6.1.1 甲方配合乙方收集勘测设计过程中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6.1.2 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甲方积极筹措勘测设计经费, 若因资金到位率低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要求, 则甲方及时与乙方协商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6.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程序进行勘测设计。

6.2 乙方负责事项

6.2.1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勘测设计工作, 承担野外辅助工作, 负责收集必要的基础资料, 承担相关资料购置费用, 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并提交勘测设计成果。若因不可抗御的自然灾害延误了乙方的工

作，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若因乙方设计质量达不到要求等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费，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现行相关的勘察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内容，向甲方提交经评审并修改合格后的成果资料。

(1) 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告文本、图件）可编辑电子版，纸质版一式十六份。

(2) 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文件文本、图件）可编辑电子版，纸质版一式十份。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乙方及分包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5 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由有关单位审查的，乙方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本合同所列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的补充修改，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6.2.6 乙方在必要时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中间成果技术性汇报。

6.2.7 乙方应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但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收费的依据、标准、费用及支付办法

7.1 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标准、费用。

按照最终批准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中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为基数下浮

9.35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成果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引起返工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完善工作任务并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违约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乙方提交审定后的成果，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有。

9.2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本合同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但此类侵犯是由遵照甲方的要求，或由于甲方提供的本合同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9.3 双方均应保护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均不得对相关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其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4 涉及到国家秘密的相关资料，甲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和使用，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十条 争议与索赔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上级主管部门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副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束一切财务关系后，本合同终止。

11.3 合同价款包含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成本、施工期派驻设计代表、招标代理费、相关工作的利润、各种规费、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和要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和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保山市大型灌区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丽华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学府路 3 号

邮政编码：678008

电 话：0875-2122765

传 真：0875-212276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李长青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方）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丽华

(或委托代理人) 薛海成

单位地址：昆明市青年路 376 号

邮政编码：650021

电 话：0871-63151494

传 真：0871-6315149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昆明正义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50196503600001281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包家俊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丽华

(或委托代理人) 苏东红

单位地址：昆明市青年路 376 号

邮政编码：650021

电 话：0871-63168739

传 真：0871-6316873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昆明正义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0196536050426225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苏东红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业主方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业主方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业主方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业主方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业主方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业主方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业主方：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业主方代表：指由业主方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业主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业主方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业主方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4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5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6 勘察设计资料：是业主方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7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业主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版、

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业主方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业主方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业主方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业主方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及编制方案（含分包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业主方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业主方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业主方批复的，业主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业主方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业主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业主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业主方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业主方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业主方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业主方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业主方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业主方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业主方。无论是否存在错误，业主方均有权修改业主方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业主方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业主方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业主方，要求其改正。业主方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业主方承担。

1.12.3 业主方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业主方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业主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业主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业主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业主方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业主方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 或备案手续，业主方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业主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业主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业主方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业主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业主方管理

3.1 业主方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业主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

人，由业主方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业主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业主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业主方承担法律责任。

3.1.2 业主方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业主方更换业主方代表。业主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业主方更换业主方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业主方代表可以授权业主方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业主方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业主方代表的同意，与业主方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业主方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业主方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业主方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业主方的指示

3.3.1 业主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业主方的指示应盖有业主方单位章，并由业主方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业主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业主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业主方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业主方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业主方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业主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业主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业主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业主方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业主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业主方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业主方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

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业主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保证勘察设计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业主方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设计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设计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业主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业主方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业主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业主方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业主方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业主方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业主方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业主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业主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业主方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业主方。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业主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业主方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业主方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业主方。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业主方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业主方的同意，并向业主方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业主方有权随时检查。业主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业主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业主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业主方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业主方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业主方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业主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业主方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业主方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5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业主方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6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业主方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和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方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业主方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业主方、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但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勘察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

5.3.4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5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业主方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6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业主方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和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方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业主方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业主方、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勘察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

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

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业主方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业主方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业主方

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业主方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业主方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业主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业主方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业主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业主方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业主方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业主方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业主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业主方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业主方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业主方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业主方。

5.9.2 业主方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业主方和勘察设计人应按

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业主方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业主方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业主方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业主方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业主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业主方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业主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业主方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业主方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业主方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业主方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业主方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业主方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业主方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业主方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业主方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业主方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业主方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业主方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业主方承担。

6.7.2 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业主方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业主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业主方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业主方带来经济效益的，业主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业主方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业主方发出通知，要求业主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业主方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

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业主方；业主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业主方违约；
- (2) 业主方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业主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方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业主方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业主方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业主方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和文件名称、图纸和文件内容、图纸和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业主方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业主方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业主方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方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业主方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业主方审查。

8.2.3 业主方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业主方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业主方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业主方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业主方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业主方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业主方要求的，则由业主方重新修改和提出业主方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业主方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业主方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业主方审查。

9.1.5 业主方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业主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业主方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业主方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业主方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业主方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业主方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业主方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业主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业主方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方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基坑基地验收合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业主方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业主方、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业主方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业主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业主方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业主方，被业主方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业主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业主方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业主方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业主方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定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业主方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业主方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业主方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业主方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业主方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业主方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业主方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业主方同意中期支付申请。业主方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业主方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业主方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业主方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业主方同意费用结算申请。业主方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业主方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业主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业主方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

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业主方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业主方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业主方损失等。

14.2 业主方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业主方违约：

- (1) 业主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业主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业主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业主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业主方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业主方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业主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业主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业主方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细化或修改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 1. 6 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勘察工作，保证工程勘察深度，若因勘察深度不足，造成料场变更等，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损失。

2. 设计人提供施工控制网，提供满足工程建设办理林地、土地等相关手续所需材料（矢量数据、图件等），招标人按设计人提供的材料办理相关手续，设计人确保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直接从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3. 项目组实际勘察设计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配置一致。

4. 项目所涉及县（区）均须配置驻场设计代表。

5. 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设计成果，16份纸质版成果资料。

4. 2 履约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履约保证金¥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生效，在服务周期结束后的 28 日内退还。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估价¥8500 万元，最终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部分、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综合勘察设计科研费、安置点基础设施和专业项目设计费用）】的设计费下浮 9.35%进行结算。

12.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10%。

12. 3 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20%，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并提交设计报告成果后，累计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至 50%；工程建设期间，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30 日内，付清尾款。

说明：若上级资金暂时未到位，到付款约定期限，但甲方无法付款，甲方不承担应付利息，不接受索赔。

15. 争议的解决

本款修改为：甲方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